**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 | | **\***采购方式 | | 公开招标 |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 | **\***资金来源 | | 区级部门预算 |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99万元 | | | |  | |  | |
| 项目背景 | 自然资源部发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编制重大项目清单，提出实施支撑政策，明确了近期建设规划的重要地位。《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明确提出，要建立“分区规划—五年近期行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传导机制，编制《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是推进《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实施的举措。  “十五五”时期，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重要时期，也是罗湖区全面推动“三力三区”建设的重要时期，有必要探索资源紧约束条件下的空间保护与利用模式，全面统筹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系统安排“十五五”期间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各项工作，通过高质量国土空间，稳固提升罗湖区的中心地位，增强城区综合竞争力。 | | | |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采购中心定期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应说明项目成本构成。 6.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财政预算的80%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如投标方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标委员应作废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8.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9.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2、付款方式**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期付款，或可参照以下形式分3期支付：  首期：中标单位提交工作大纲，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中标单位完成并提交阶段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末期：中标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履约保证金：无**  **\*4、违约责任：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方式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 | |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提供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标的（如人员、车辆、检测对象、管理对象）数量情况、详细具体的服务需求内容及工作量情况（以能给供应商准确的报价依据，使不同供应商的项目报价不至于差距过大作为判断需求“详细具体”的标准）  **一、服务总体要求**  《规划》拟通过规划统筹和空间保障，实现两方面目标： 一是统筹“十五五”期间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利用，发挥规划对城市发展的空间统筹、保障调控和综合服务作用，提升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水平。二是积极发挥专项规划功能，加强与罗湖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衔接，从国土空间方面积极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与任务的有序实施。  **二、工作内容**  研究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现状评估与形势分析。对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梳理“十五五”期间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和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与发展需求。  2.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明确2030年国土空间发展的总体目标与分项目标，确定“十五五”期间在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领域需要重点跟踪的关键指标。  3.空间策略与主要任务。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框架下，识别“十五五”国土空间的重点领域，从国土空间优化配置的角度提出规划策略与主要任务。  4.近期国土空间重大项目。合理安排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梳理项目建设时序，形成“十五五”项目库，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设施用地落实。  5.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健全规划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从组织分工、配套政策、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相关措施建议，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成果要求**  1.《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文本、图集；  2.《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汇报系统；  3.《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说明。 | | | | | | |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介绍项目的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编制《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既是推进《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实施的举措，也是促进“十五五”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和加强空间保障的重要抓手，通过承上启下、规划统筹、实施传导，实现对国土空间要素保障的近期统筹安排，为“十五五”期间罗湖区推进“三力三区”提供坚实保障。  **2、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须符合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  **3、项目采购范围**（本次招标的项目范围，包括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项目名称：《罗湖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  研究范围：包括罗湖区全域范围  服务地点：深圳市  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6人，并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其职称、学位、获奖、资历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4、项目服务期限**（下达的计划时间和实际服务期限不一致的，需列明实际服务期限）  本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遇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5、组织实施要求**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对中标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采购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以及接受中标人就本项目的咨询；采购人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6、成果验收要求**  中标方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方式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7、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一年。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和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  **8、其他**  投标人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 | | | |
| 项目经办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评标信息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 20 | |
| 2 | 技术 | | | | 37 |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 | 15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的认识；  2.细化工作内容；  3.提出工作方法；  4.明确项目成果；  **（二）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20分，最高得 6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对项目背景的认识深刻、全面，工作目标设定合理，符合招标需求；  2.研究内容的整体框架合理，规划内容全面，系统性强；  3.工作方法考虑较为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  4.整体实施方案全面、详细且符合实际。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0分，最高加 4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9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分析提出项目的重难点问题；  2.针对项目重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二）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20分，最高得 4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对项目重难点的判断准确；  2.对项目重难点的论述充分全面；  3.应对措施和建议与重难点之间的对应关系较好；  4.应对措施和建议考虑全面，且切实有效、针对性强。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5分，最高加 6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具有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二）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35分，最高得 7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逻辑清晰；  2.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  3.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针对性的分析。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0分，最高加 3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4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2.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二）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30分，最高得 6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提出的服务承诺层次分明、内容具体详细；  2.提供后续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20分，最高加 4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5 | 违约承诺 | 4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人员配置情况符合项目人员安排，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  3.对本项目开展过程及后续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承诺进行了预判；  4.对未能达到的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而愿承担责任。  **（二）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5 分，最高得60 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即针对本项目开展过程及后续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承诺进行了全面的预判；  2.违约承诺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违约承诺内容逻辑清晰；  4.违约承诺内容具体、全面、针对性强。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0分，最高加 4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3 | 综合实力 | | 38 | | |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甲级）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 （一）评分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超大城市全市/区层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十四五”规划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城市。参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超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和天津等。  3.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 | | （一）评分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承担的超大城市全市/区层面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十四五”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获得城乡规划类国家级二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5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4.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城市。参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超大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等。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城乡规划副高级职称10年（含）以上或具有城乡规划教授级职称的，得30分；具有城乡规划副高级职称5年（含）以上的，得20分；具有城乡规划副高级职称不满五年的，得10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  2.具有研究生学历(含硕士、博士)的，得10分；  3.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超大城市全市/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十四五”规划项目经验，每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  4.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奖励的，每项得20分，最高得4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视为符合社保证明的要求）、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城市。参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超大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等。  4.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5.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职称证书、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7.获奖证明提供相关奖励、荣誉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9 |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且不少于5人，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1.具有城乡规划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0分，最高得30分；  2.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参与过超大城市全市/区层面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十四五”项目的，每1人次得10分，最高得40分；  3.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参与的超大城市全市层面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或以上）奖励的，每1人次得10分，最高得30分。  以上三项合计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视为符合社保证明的要求）、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城市。参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超大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等。  4.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5.要求提供团队成员上述职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6.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7.获奖证明提供相关奖励、荣誉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6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城乡规划或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书的，每1项得1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7 | 服务网点 | 3 |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得100分。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4 | 诚信情况 | | 5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市财政委员会诚信管理情况 | 5 |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